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焦双阳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05 月 22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安市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焦双阳犯抢劫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3 年 01 月 14 日起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2 年 11 月 17 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黔高刑二终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《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安市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主文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项，并核准焦双阳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交付安顺监狱执行，2018 年 06 月 14 日调入兴义监狱服刑，2021 年 09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 年 05 月 06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执字第 236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送达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；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更 799 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有期徒刑 25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10 年，送达时间 2020 年 1 月 6 日。刑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4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

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焦双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2019年12月因不按要求整理床铺扣10分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19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.27分、2019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.78分、2019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6.6分、2020年2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.25分、2020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4.25分，后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全部财产未执行；民事赔偿27522.08元未履行；退赃退赔269980.00元未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0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6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0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焦双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焦双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